

赤城县妇幼保健院调整变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6日，赤城县妇幼保健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三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赤城县赤城镇富民北路62号，本项目北侧为中医院家属院，东侧为妇幼保健院，南侧为地税局家属楼，东侧为东关小区。总占地面积4898m²。项目新建一座30m³/d的污水处理站，食堂加装一台油烟净化装置。污水处理站、密闭池体等臭气集中收集后由除臭设备净化后排放。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一间，危废暂存间做防渗处理，分类存放各类危废。

2、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赤城县妇幼保健院2019年4月委托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赤城县妇幼保健院调整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于2020年4月7日通过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20]265号。项目于2014年12月开工建设，2021年8月竣工。本项目实际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51万元，占实际总投资6.38%。

3、验收范围

本项目环评“三同时”及批复文件规定的验收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王瑞峰 王雪芳 张海燕 徐勇
张瑞 李红 李红文 关瑞峰 郝慧萍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和食堂废水。项目所有废水首先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合格后，排入市政管网，污水处理站采用 A0 工艺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日处理污水 30m³，达标后的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赤城县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和食堂油烟。

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主要为硫化氢、氨、臭气，经全埋式污水处理站密闭池体、喷淋塔除臭设备+15 米高排气筒处理排放。

本项目在医院楼顶安装一台静电式餐饮油烟净化设备，食堂油烟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3、噪声

项目采用隔声窗，墙体设计采用吸声材料，院区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经检测项目周界噪声符合《声环境排放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饮垃圾和医疗废物。

生活垃圾和餐饮垃圾存放于垃圾收集点，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产生的医疗废物由专人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由专人管理，且做防渗处理，产生的医疗废物定期由张家口城洁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运走处置，且已签订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水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外排废水中 pH 范围为 7.1-7.5、SS 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刘军 王瑞峰 王秀芳 张淑霞 徐实
张峰 李树文 杨慧萍 关瑞峰

18mg/L、COD 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44mg/L、BOD₅ 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9.0mg/L、氨氮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0.794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0.41mg/L，粪大肠菌群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4.2×10² 个/L，检测结果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及赤城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即 pH 值 6~9、COD≤250mg/L、SS≤20mg/L、BOD₅≤180mg/L、氨氮≤30mg/L、动植物油≤5mg/L、粪大肠菌群≤500 个/L。

2、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喷淋除臭塔+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硫化氢排放量为 0.77×10⁻⁵kg/h，氨的排放量为 5.7×10⁻⁴kg/h，臭气浓度为 752。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排放标准 0.33kg/h、4.9kg/h 和 2000。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0.003mg/m³，氨的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0.217mg/m³，臭气浓度为<10。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硫化氢 0.03mg/m³、氨 10mg/m³、臭气浓度<10。

3、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最大折算基准排放浓度为 1.94mg/m³，检测结果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规模排放限值要求，即油烟浓度≤2.0mg/m³。同时，经计算，食堂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效率为 72%，满足小型饮食业单位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的要求。

4、噪声

项目采用隔声窗，墙体设计采用吸声材料，院区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经检测项目周界噪声符合《声环境排放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检测结果进行核算，该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225t/a、氨氮：0.00406t/a

指标满足污染物总量确认书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 1.317t/a，NO_x 0.211t/a。

张峰 李秀芳 张海燕 徐勇
刘军 李霞 杨慧萍
王玉峰 李如飞 吴瑞峰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建设运行后，经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七、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根据政府相关环保政策要求，及时提升污染控制水平。

3、加强危废的规范化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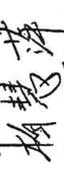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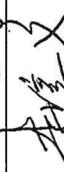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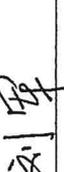
九、验收人员信息

见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刘军 徐勇
王瑞峰 张海亮 王雪芳
李廷文 柏慧萍
关海峰 李如化

**赤城县妇幼保健院调整变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张炜	赤城县妇幼保健院	负责人	13331338073	
	张海燕	张家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3731317040	
成员	柏慧萍	河北省张家口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582982558	
	王秀芬	河北万全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15932369558	
	李培文	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85354171	
	关瑞峰	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631311966	
成员	徐勇	张家口市鸿宇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15003231185	
	刘军	赤城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18831368000	
	王瑞峰	张家口市志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903136094	
	李树凡	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	17732719300	

赤城县妇幼保健院调整变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张峰	赤城县妇幼保健院	副院长	张峰
王瑞峰	张家口志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瑞峰
张海燕	张家口市环境研究院	高工	张海燕
王香芳	河北省环境工程中心	高工	王香芳
梅慧萍	河北省环境工程监测中心	高工	梅慧萍
吴瑞峰	张家口众盛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吴瑞峰
李煜文	河北蓝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煜文
李煜文	河北蓝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李煜文
徐勇	张家口市鸿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徐勇
刘军	赤城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刘军